領　據

本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贈與人）

茲於民國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，

收到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受贈人，如員工）

所退還之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禮品）

，特以此領據為證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＿＿＿（機關、構名稱）政風室

具領人：　　（將禮品領走之人）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